

消防處在不獲豁免的樓宇經營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事宜上的職責

- 除非申請人已遵行各項規定，包括消防處處長訂立的所有規定，否則發牌當局，即教育局，不會批准任何註冊申請。消防處所簽發的消防證書，是申請人已遵行各項消防安全規定的證明文件，亦是在不獲豁免的樓宇經營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下稱「課程」)獲准註冊的先決條件之一。

如何取得消防證書

- 為開辦「課程」而申請消防證書的申請人，可將申請書及「課程」的設計圖則(一式三份)遞交予教育局或直接遞交予消防處牌照課處理。假如有關申請原則上可予接受，牌照課會直接聯絡申請人，並將有關信件的副本送交教育局，讓該局了解進展情況。
- 為免延誤，申請人須確保所需資料已全部遞交妥當，而處所的實際間隔相符並且以不少於 1:100 的比例繪製。
- 消防安全規定已上載[消防處網頁](#)，以供「課程」註冊申請人參考。若本處在審議申請後，認為有關處所及其設計適宜作「課程」用途，便會為該處所制定詳盡的消防安全規定，連同一份已蓋章的圖則直接發給申請人。假如認為該處所及/或其設計不適宜作「課程」用途，本處會向申請人發出反對信，信中述明反對的理由。
- 申請人須取得下列證明書或文件，才可獲簽發消防證書：
 - (a)* 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的「符合安全證書」(FSI/314A，FSI/314B 或 FSI/314C)及/或「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
 - (b)* 若打算安裝獨立電池應急照明系統，必須取得該系統的測試報告或核對表，連同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以及
 - (c)* 若使用聚氨酯乳膠軟墊家具，必須取得製造商/供應商的發票，票上註明所出售的聚氨酯乳膠軟墊家具符合有關的可燃性標準；以及獲認可的實驗所按照特定標準進行測試後，所簽發的測試證明書副本。測試證明書必須蓋有供應商/製造商的公司印章，作核證之用，而符合特定標準的聚氨酯乳膠家具必須附有適當標籤。

- 申請人或其授權的代表在完成所規定的工程後，應致電或以書面形式通知牌照課，以便安排人員隨後到場視察。
- 隨後到場視察的人員若發現有任何消防安全規定仍未予遵行，牌照課會以書面形式，告知申請人所須進行的修正工程。本處獲申請人通知已遵行所有規定後，會再派員視察。若發現所開辦的「課程」並未註冊，本處會通知教育局採取適當行動。
- 若隨後到場視察的人員證實所有消防安全規定已予遵行，而有關處所の間隔設計亦與核准的圖則相符，本處便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在繳付指定費用後領取消防證書，並將通知書副本送交教育局。
- 消防證書是任何「課程」獲准註冊的先決條件之一。不過，有關處所的實際間隔設計須與消防處所接納的最新圖則相符，並且完全符合消防處認為有必要遵行的各項消防安全規定，消防證書才會繼續生效。若處所進行了改建或加建工程，以致消防安全方面可能受到影響，便須重新申請消防證書。

註釋

- (a)* 這些證書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作用是確保大廈的消防裝置在有關處所完成裝修工程後，仍能有效操作。

申請人假若需在處所內改裝或加裝任何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該承辦商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交證明書(FSI/314A, FSI/314B 或 FSI/314C, 視情況而定)的副本和有關的消防裝置圖則。在工程完成後，承辦商須檢驗有關裝置，如果證實合乎規格，便向消防處處長提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的副本。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名單，可於各牌照課辦事處及消防局查閱，亦可在消防處的下述網頁瀏覽：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cert.html>

- (b)* 此測試報告或核對表的作用，是讓消防處查核所裝設的獨立電池應急照明系統是否符合特定標準。
- (c)* 此發票及測試證明書的作用，是讓消防處查核所使用的聚氨酯乳膠軟墊家具是否符合特定標準。